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67号”文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8月22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认为豪鹏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电 话：	0755-89686543
传 真：	0755-8968623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ighpowertech.com/
电子邮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邮 编： 518111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
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
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
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
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
经营）。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2年10月的豪鹏有限，由豪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7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10月31日，豪鹏有限的净资产为50,360.80万元。

2020年11月2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735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10月31日，豪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347.82万元。

2020年11月24日，豪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发起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止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50,360.80万元为折股依据，按照1:0.119比例折股，折合股本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4,36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豪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9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000万元，均系豪鹏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000万股。

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32179488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其中，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小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储能、蓝牙音箱、移动支付终端、智能家居、个人护理、医疗设备、电动两轮车等领域；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民用零售、个人护理、车载T-Box、照明灯具等领域。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永中和接受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02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93,726.05	176,593.00	127,553.22
非流动资产	164,419.14	95,536.15	59,281.33
资产总计	358,145.20	272,129.16	186,834.56
流动负债	185,187.94	168,110.74	116,908.75
非流动负债	57,649.78	14,264.09	4,408.76
负债总计	242,837.72	182,374.83	121,31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07.48	89,754.33	65,517.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331,799.55	262,371.57	207,087.75
营业利润	26,814.51	28,921.96	18,181.29

利润总额	26,628.55	28,932.85	17,935.24
净利润	25,388.20	16,663.46	15,055.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8.20	16,730.39	15,08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0.43	23,261.04	17,655.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58	33,882.20	32,8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0.48	-41,092.90	-14,38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2.75	12,647.44	-12,4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8.02	4,555.29	5,540.6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09
速动比率（倍）	0.78	0.83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67.02	64.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2	54.16	71.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46	0.70	0.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4	4.18	4.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7	5.61	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593.70	36,797.82	24,56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0	31.44	18.46
每股净资产（元）	19.22	14.96	1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	5.65	8.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6	0.76	1.39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研发活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2SZAA50284)。2022 年 1-6 月, 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强劲,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140.6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7.28%; 实现净利润 8,684.19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5%;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1.6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1%。

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2022 年 1-6 月, 镍、钴、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居高。在此背景下, 公司产品整体售价的调整幅度、生效时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 加之国内疫情反复对生产、运输和物料采购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9.27%, 较上年同期下滑 1.01 个百分点; (2) 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 且幅度较大, 导致公司远期外汇结售汇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7.27 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9.73 万元; (3) 2021 年上半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161.37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受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922.13 万元的影响, 其中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到期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5,857.00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1,321.18 万元。

3、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受益于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需求增长,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受市场供需、新冠疫情、地区冲突等因素的影响, 上游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以来涨幅较大、持续时间长,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受汇率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实现较快增长。

基于当前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270,094.33 万元至 289,737.56 万元, 同比增长 10%至 18%; 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到期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

净利润预计为 14,697.69 万元至 16,534.90 万元，同比下降 20%至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6,574.95 万元至 17,956.20 万元，同比增长 20%至 30%。上述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动比例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 5、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 6、发行价格：52.19元/股
- 7、发行后每股收益：3.17元/股（按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盈率：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22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6.21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1.99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3、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无锁定期

16、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7,500.00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1,122.64万元；（3）律师费用889.62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1.70万元；（5）发行手续费59.88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17、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4,3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4,336.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1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股东珠海安豪、豪鹏控股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股东李文良、马文威、安信国际资本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持有 HPJ Parent Limited 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完成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工作、股权下翻并调整境内上市持股架构，本人/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与此前间接持股比例一致。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

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发行人股东王君艺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且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

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豪鹏科技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安信证券作为豪鹏科技的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高志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1732

传真：0755-8282542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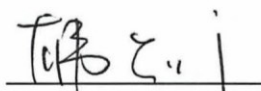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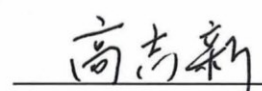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志广


高志新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